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业绩对赌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创投、常州红土有权未在正丹有限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要求香港禾杏进行现金补偿的原因和理由。.....                                                                               | 3 |
| 二、发行人设立之初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大化工购买了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与技术，请说明联大化工转让生产经营相关设备与技术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上述转让是否征得债权人的同意，联大化工主要债务的期后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 5 |
| 十二、根据招股书披露，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曹晓国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大湖化学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供应商、客户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客户与大湖化学发生间接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与大湖化学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 | 7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该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业绩对赌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创投、常州红土有权未在正丹有限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要求香港禾杏进行现金补偿的原因和理由。**

**回复：**

根据香港禾杏、发行人、深创投及常州红土签订的《关于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正丹有限 2010 年、2011 年两年合计税后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时，深创投、常州红土有权要求香港禾杏按《补充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现金补偿。

根据深创投、常州红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知悉正丹有限 2010 年、2011 年两年合计税后净利润为 8,870.97 万元，未达到 10,000 万元，其有权要求香港禾

杏根据《补充协议》向其进行现金补偿，但基于下列原因，其未要求香港禾杏进行现金补偿：

1. 约定现金补偿条款的主要目的是敦促正丹有限的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2011 年，正丹有限的竞争对手在正丹有限当时的唯一主营产品偏苯三酸酐上打价格战，导致正丹有限的净利润大幅下滑，该净利润下滑是非正常市场因素导致的，后市场环境恢复有序竞争。前述业绩下滑非正丹有限经营管理层未尽到勤勉尽责，故其未归责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亦未要求香港禾杏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2. 正丹有限 2010 年已启动上市计划，其看好正丹有限上市项目，为进一步提高正丹有限经营管理层（亦是香港禾杏的主要股东）的积极性，故其未要求香港禾杏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执行现金补偿条款，也符合投资行业的惯例。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香港禾杏、深创投、常州红土签订《终止协议》，明确深创投、常州红土同意放弃要求香港禾杏给予现金补偿，各方对于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异议。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常州红土放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香港禾杏给予现金补偿，是其对自己权益的放弃，其理由具有合理性，其放弃行为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之初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大化工购买了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与技术，请说明联大化工转让生产经营相关设备与技术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上述转让是否征得债权人的同意，联大化工主要债务的期后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联大化工转让生产经营相关设备与技术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2007 年联大化工转让生产经营相关设备与技术（以下简称“转让资产”）予发行人时，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苏亚恒核字[2008]027 号《审计报告》，联大化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
|--------|-----------|-----------|-----------|
| 2007 年 | 34,278.06 | 16,617.48 | 17,660.58 |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大化工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固定资产主要为厂区厂房及宿舍，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其不存在长期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借款、应付票据及预收账款构成，该等负债均系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

## （二）联大化工转让资产时是否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苏亚恒核字[2008]027 号《审计报告》及联大化工的说明，2007 年联大化工转让资产时，其负债总计 16,617.48 万元。该负债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联大化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该类业务合同中没有对公司处置资产进行限制的约定。另一类为银行借款，金额约 7,300 万元。银行借款合同一般约定债务人在处置其重大资产时应事先取得其同意。2007 年实际转让资产时，联大化工认为其转让资产不会影响到其归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当时没有征得银行同意就进行了资产转让。转让资产后，联大化工已按贷款合同约定时间全部归还了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形，亦未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大化工转让资产前虽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违约情况，亦未发生纠纷，不存在后续不良影响。

## （三）联大化工主要债务的期后处置情况

根据联大化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至 2011 年，其负债情况如下：

| 年度     | 负债总计（万元）  |
|--------|-----------|
| 2008 年 | 17,173.47 |
| 2009 年 | 3,045.14  |
| 2010 年 | 2,165.51  |
| 2011 年 | 186.47    |

由上表可知，自联大化工 2007 年转让资产后，联大化工逐渐偿还债务，主要债务逐年减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为 186.47 万元。2012 年后，联大化工的主要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联大化工基本处于歇业状态的经营状况相符。

十二、根据招股书披露，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曹晓国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大湖化学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供应商、客户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客户与大湖化学发生间接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与大湖化学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大湖化学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化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大湖化学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得仓储），镜片（隐形眼镜除外）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机械清洗剂、乳化液，主要产品为机械清洗剂、乳化液。

根据大湖化学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74 万元、235.50 万元及 429.44 万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大湖化学的主营业务不同，大湖化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审阅曹正国签署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及曹正国、沈杏秀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切实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大湖化学与发行人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客户与大湖化学发生间接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与大湖化学之间是

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的关系

1. 大湖化学与发行人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叠

根据大湖化学书面说明及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大湖化学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两名客户均是大湖化学的关联公司，该等客户的主要产品为冷轧板；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常州市和时利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中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齐峰化工有限公司，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表、供应商明细表，大湖化学在供应商、客户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大湖化学主要产品为机械清洗剂、乳化液，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及乙烯基甲苯，从产品上看，大湖化学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其潜在客户不同；其次，大湖化学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和白油，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芳烃混合物、偏三甲苯、异辛醇和醋酸，从原材料看，发行人与大湖化学的原材料需求不同。

2. 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客户与大湖化学发生间接交易的情况

根据对大湖化学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大湖化学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和白油，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同，大湖化学不会通过其供应商向发行人间接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亦不会通过客户间接向大湖化学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客户与大湖化学发生间接交易的情况。

3. 发行人与大湖化学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的关系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不存在与大湖化学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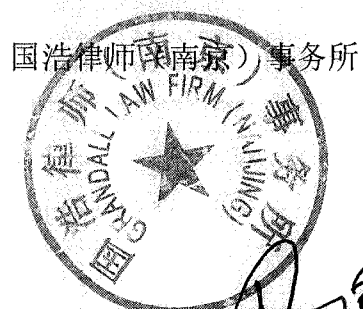
（2）根据大湖化学《职工花名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湖化学在职员工 6 名，经比对发行人《职工花名册》，该 6 名员工均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人员与发行人完全独立。

（3）如前所述，大湖化学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机械清洗剂、乳化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湖化学与发行人的业务明显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湖化学在资产、人员、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沈 玮  
祝 静

2017年3月10日